

## 第五次食品安全与协调研讨会纪要

第五次中国大陆、台湾、香港食品安全与协调研讨会于 2000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在北京贵宾楼饭店召开;前四次研讨会分别于 1994、1995、1996 和 1998 年召开。本次研讨会继续由国际生命科学学会(ILSI)中国办事处主办,来自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的约 20 名食品卫生专家以及国际生命科学学会(ILSI)中国办事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卫生部法监司赵同刚司长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辞。另外,ILSI 中国办事处的赞助公司也派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为了与会代表更好地了解以往几次研讨会的情况,ILSI 中国办事处副主任陈君石教授简要回顾了本系列研讨会的目的、工作程序和已取得的成绩。

- 研讨会目的:促进现有食品卫生标准方面的信息交流;探讨有利于促进三方食品贸易的食品卫生标准协调一致的可能性;讨论三方政府间协调食品标准方面的机制。
- 以往研讨会的主要议题有:香料、甜味剂、色素、抗氧化剂、防腐剂、农药残留、食品标签、辐照食品等。
- 主要的共识和建议有:以 Codex 标准和权威国际学术机构的评价资料作为三方协调的主要参考依据;建立关于食品标准方面信息交流的经常性机制;向三方管理当局通报研讨会的信息。
- 过去几次研讨会的成绩反映在三方政府在标准协调方面采取了一些积极的行动,如:三方均以 Codex 标准作为制定新食品标准的主要参考。特别是在评价新食品添加剂(如,香料和甜味剂)和农药残留方面利用 Codex 标准的力度明显加大。
- 按照第四次研讨会的提议,第五次会议的议题是:生物技术食品、营养标签和功能性食品方面的法规和标准。

### 生物技术食品

雀巢公司 Huggett 博士应邀作了全球生物技术(转基因)食品管理法规现状的报告。他总结了一系列 FAO/WHO/OECD 专家会议关于生物技术食品安全性评价的共识,如,实质性等同原则;以及当前定性定量分析方法的进展;和不同国家对转基因食品的标识要求。

三方专家介绍了各自政府关于生物技术食品的管理法规。台湾起草了“DNA 重组技术食品安全性评价导则”,其中采纳了“实质等同”概念,要求上市前审批。尽管预期台湾将要求强制性标识,但是具体的标识规定还没有发布。大陆和香港正在准备制定生物技术食品的管理法规,其中将要求上市前审批。大陆和台湾的法规当局正在讨论有关标识要求。与此同时,香港强调有关生物技术食品的公众教育。通过深入讨论,三方专家达成以下共识和建议:

- FAO/WHO/OECD 专家会议提出的安全性评价原则和 Codex 生物技术食品特别工作组的现有工作是进行生物技术食品安全评价的参考基础。建议在评审中采纳“实质等同”的概念。
- 大陆和台湾将要求进行生物技术食品上市前的审批,香港也在考虑此方面工作。
- 标识问题比较复杂,需要慎重考虑。尽管没有健康意义,但却涉及消费者对食品的选择权。事实上,如果要求强制性标识,必须具备实验室分析和检测能力。另一个困难是确定一个需要标识的阈值(GMO 含量)。专家们一致认为应该重视公众教育,以帮助消费者正确认识生物技术和生物技术食品的安全性。

### 营养标签

关于营养标签是继 1998 年上次研讨会的继续讨论。台湾于 1998 年开始自愿标识蛋白质、脂肪、糖类、热量和钠,并于 1999 年发布了这 5 种营养素的官方分析方法和允许偏差水平。台湾目前正在讨论关于营养

标识的其它要求,例如:低脂、高钙、无胆固醇的界定。中国大陆开始准备按照 Codex 的要求制定关于营养标签的法规,预期 2001 年初发布。香港也在讨论营养标签问题,但是还没有发布相关法规。三方专家达成的共识和建议如下:

- 三方在制定营养标签法规 and 标准时,应将 Codex 营养标签导则作为主要的参考。
- Codex 营养标签导则中规定的 4 种营养素(热量、蛋白质、脂肪和糖类)应首先列入营养标签要求。
- 标识营养素时,可标注% RDA 或 DV,或者每 100 克的营养成份含量。
- 建议采纳 Codex 营养标签导则中制定营养素含量“低”、“高”、“不含”的标准。
- 在发布营养标签法规或标准时应同时进行公众教育。

## 功能性食品

功能性食品(在大陆和台湾分别称为保健食品和健康食品)在大陆、香港和台湾均广泛使用,市场潜力巨大。功能性食品在三个地区的共同点之一是使用草药作为主要成分。中国大陆在《食品卫生法》的基础上,发布了《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其它相关的法规和标准有:保健食品标识规定、保健食品通用卫生要求、食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保健食品功能评价程序和方法、保健食品功能试验和功效成分分析方法、保健食品功能学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等,共有 8 类 26 种。台湾于 1999 年发布了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与食品卫生法平行。中国大陆允许宣传 22 种保健功能,而台湾允许 7 种。大陆和台湾对所有的国产和进口保健食品均要求上市前的审批,并公布了允许作为保健食品或健康食品成分的草药名单。香港还没有专门的功能性食品管理法规,其管理方式取决于食品中的成份。例如,含有中草药的制品则作为中药管理。

原则上,大陆和台湾在功能性食品的概念和管理办法是很相似的。鉴于还没有功能性食品的国际法规或标准,三方专家达成的主要共识是加强这方面的信息交流。

## 总结和建议

在过去的两年中,三方政府法规当局更多地采纳食品添加剂、香料、农药残留的国际标准,以及本次会议中三方专家就 Codex 营养标签导则达成共识,预示着三方食品标准协调一致的前景乐观。专家们确信这个系列研讨会在促进三方互相理解和进一步食品标准协调方面很有价值。在 ILSI 的支持帮助下,所有专家都表示愿意在 ILSI 组织下继续开展这方面的研讨。

下次研讨会将于 2002 年召开,地点和讨论议题将在稍后确定。

ILSI 中国办事处  
2000 年 11 月 1 日

# 欢迎订阅

# 欢迎投稿